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年度上限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雲南進出口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向雲南進出口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董事建議，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應付雲南進出口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1.82百萬美元、2.18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3.13百萬美元。

雲南進出口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雲南進出口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向雲南進出口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2.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 2023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雲南進出口
- 期限 :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8月25日開始至2026年8月24日。
- 主要條款 : 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雲南進出口將就本公司經營煙葉出口及分銷業務所需產品向本公司長期供貨，作為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安排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應由雲南進出口與本公司在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通過公平磋商而單獨釐定。

- 採購價格 :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而言，訂約方應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買家協商的各自出口銷售價格協商採購價格。於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與海外煙葉類產品買家的行業標準，並根據下文「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措施」一節所載的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付款條款 : 本公司將於提單日期後30日內透過電匯的方式與雲南進出口結清付款，惟須收到全套貨運單據、商業發票、提單、裝箱單、商檢證、植檢證、熏蒸證、產地證等有關單據。
- 違約後果 : 倘本公司獲悉雲南進出口違反其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進出口，而雲南進出口須立即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後，本公司及雲南進出口應就本公司因違約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雲南進出口應付予本公司的損害賠償金額進行真誠討論。倘訂約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一致，則訂約方應將糾紛事宜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 修改及終止 : 於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不符合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條例，以致任何一方不可能繼續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改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修訂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達成一致，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

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措施

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產品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商業上可行的煙葉類產品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第三方向供應商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該定價公式列示如下：

$$P=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第三方客戶承擔。

3.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金額上限。董事建議，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應付雲南進出口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1.82百萬美元、2.18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3.13百萬美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考慮到目前正在協商的訂單，歐洲地區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
- (2) 煙草市場的預計增長及預期於未來幾年內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同比增長15%；及
- (3) 煙葉類產品單價預期同比增長5%。

4. 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包括(i)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的採購交易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已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其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生產優質煙葉的地區。多年來，其一直是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產品業務的重要境內供貨商。根據潛在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相關的特定產區和品種煙葉要求，可以提供該類煙葉的供應商為我司關連人士，為保證本公司持續穩定地獲得特定產區和品種的煙葉，本公司必須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由於潛在客戶位於歐洲地區，歐洲地區不屬於我司獲聯交所無期限無上限豁免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指定經營區域（東南亞及港澳台地區），因此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手簽署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將確保相關交易對手承擔就本公司經營煙葉出口及分銷業務所需產品向本公司長期供貨的義務，並有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擴展，將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現有東南亞市場區域帶來有益及建設性補充，建立更全面及更健康的客戶組合，在更廣泛地區建立聲譽以接觸更多潛在買家，通過滿足全球市場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中國產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本公司須與CNTC集團進行交易，以便為本公司的出口業務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採購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國產煙葉類產品。

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已就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向本公司授出以下豁免：就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包括雲南進出口）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根據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根據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有關豁免是為了本公司自CNTC集團採購並僅向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銷售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取得。因此，本公司就本公司將從雲南進出口採購並出售至其他地區的煙葉類產品的出口業務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並無獲豁免。

雲南進出口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世界各地(中國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銷售。

雲南進出口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買家銷售作出口用途的煙葉類產品。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行業生產、供應、銷售及進出口事務的工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煙草」或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 經營及長期供貨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進出口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新增特定區域煙葉出口及分銷業務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雲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